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696號

原告 何惠雯  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 
複代理人 謝昌育律師  
被告 焱南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邱仙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解散之公司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並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被告焱南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密斯特杰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於民國106年6月14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206741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並向本院聲報經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邱仙化，有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82卷可憑，是本件自應以邱仙化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所委託之「J.CAFE」室內裝潢工程，嗣被告為給付承攬報酬，於104年9月30日簽發支票1紙予原告，然經原告提示後竟遭退票，故被告重新開立支票號碼：CCA0000000、發票日為104年9月30日（如同前開支票之發票日記載）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000元、付款銀行為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經被告之代理人即訴外人王世均，於105年2月間交付予原告，詎經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，然於105年3月11日卻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，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室內裝潢工程，經被告開立系爭支票清償承攬報酬，然經提示竟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承攬工程相關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，並有系爭支票提示帳戶開戶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、143至第233、25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及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原告經提示然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系爭

01 支票票款408,000元暨遲延利息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8,  
03 000元及自10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  
0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7 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08 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蔡妮君